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www.tipo.gov.tw
卓越 創新 關懷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101年3月5日 第 69 期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智慧財產權e網通」新版入口網站歡迎多...
· 101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3月20日開...
· 完成衛星電視、廣播等多項重大費率審議...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日本特許廳局長的新年賀詞--回顧過去，...
· 歐洲專利局成立「經濟暨科學顧問委員會...
·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近況

Cross-Strait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 兩岸著名（馳名）商標的保護情形(上)
· 兩岸關於「一案二請」相關規定之介紹
· 如果著作權在大陸被侵權了，該怎麼辦呢

Law 法律e教室
· 有關「新型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並可據...
· 公司名稱特取部分與著名商標相同或近似...
· 口述歷史或訪談紀錄的書籍著作權歸屬之...
· 受僱人職務上發明之認定

最IN話題 國人快速取得美國專利之新管道--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本局為提高專利局間審查工作互相分享的效益，並促進申請人運用我國審查結果於PPH簽訂專利局提起PPH審查，於101年3月1日啟動「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審查作業方案」。

台美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試行計畫已於100 年9 月1 日實施，如今藉由TW-SUPA方案的支援，對於以我國為首次申請局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申請人提出TW-SUPA審查後將能於短時間內獲得本局之審查結果，進而利用該審查結果向USPTO提出美國對應申請案件之PPH加速審查。TW-SUPA方案的實施，將有效提高審查品質與效率，並協助申請人於最短時間內取得於台灣及美國專利，促進國際專利佈局與競爭力提升。

提出發明專利TW-SUPA審查申請，申請人應於提出美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日起6個月內，檢附美國對應申請案之申請證明文件與至少2篇申請人認為最接近先前技術，並提供請求項與該先前技術比對後具可專利性之理由及繳交申請規費新台幣4,000元。

TW-SUPA方案將試辦6個月，試辦期間各技術領域之每月處理件數分別為：機械類及生活日用品類為每月各8件，半導體類、資訊類、通訊類、電力測量光及儲存裝置類、生技醫藥類、化工類及光電液晶類為每月各4件。同時，為使申請人能公平運用本方案，每一申請人每年申請件數上限為8件。有關TW-SUPA方案之申請與待辦案件情形，本局將定期更新於局網TW-SUPA專區。

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TW-SUPA)專區

知識加油站 智慧財產權月刊

多項附屬項之審查與專利權期間延長之案例

申請發明與新型專利須提出申請書、摘要、說明書與申請專利範圍，其中申請專利範圍採用包含獨立項與附屬項的多項制，係目前國際間各國之專利實務，其中日本與歐洲專利局並未禁止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而我國、美國、韓國與中國大陸目前仍禁止多項附屬項間之相互依附。依據我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5項之規定，禁止多項附屬項直接或間接依附，此一規定主要係為避免因多項附屬項相互依附產生過多的審查對象，此種複雜之情況，於審查發明單一性時，尤能深切感受，本刊安排由黃文儀為文之「多項附屬項之相互依附與發明單一性之審查」專文，首先介紹申請專利範圍多項制及多項附屬項間彼此依附之正反意見、利弊得失。接著以日本特許法第37條以及第17條之2第4項有關發明單一性之審查為例進行說明，並列舉涉及多項附屬項相互依附情況之事例。從此等事例可顯示在多項附屬項相互依附的情況下，審

查之精確度須比以往提升，此外，對審查人員之經驗與能力之要求亦相對較高，可供我國研究未來是否開放多項附屬項相互依附之參考，十分值得一讀。

日本專利局自1988年1月1日施行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制度，迄今已24年，依日本專利法第67條規定，其目的在於補償專利權人因專利發明的實施，期間必須接受以確保安全性等為目的之法律規定之許可或其他處分，導致有一段時間無法實施專利發明者；就醫藥品發明專利申請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案件而言，若依日本藥事法第14條第1款取得製造銷售許可（本件處分）前，與該處分對象物具相同有效成分、用途的醫藥品，已依規定取得製造、販賣許可（先行處分），縱使先行處分的醫藥品並未落入本件專利發明據以申請專利權期間延長的專利權範圍內，日本專利局仍以本件專利發明的實施並無接受第67條第2項政令規定處分之必要，而依日本專利法第67條之3第1項第1款作出拒絕審定。長久以來，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均依此項專利審查實務維持運作，然而，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於2009年5月29日作出一連串劃時代的判決，即撤銷日本專利局有關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申請之拒絕審定，其後最高法院並於2011年4月28日作出確定判決，維持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所作的撤銷判決。前述判決引起日本專利局的高度重視，遂於同年5月16日宣布將配合最高法院判決內容修正專利權存續期間延長申請相關審查基準，並於2011年12月28日正式施行新修正的審查基準。本刊安排由簡正芳為文之「日本最新專利權期間延長審查基準修正之簡介」專文，首先簡介引起本次日本專利局修正審查基準之案例，接著彙整該基準修正之重點，並舉例說明，最後提出結論與建議，十分值得參考。 .....more

美國專利法上不正行為理論之過去與現在

在美國，專利申請人對於專利商標局負有揭露義務，一旦違反揭露義務，可能會構成不正行為，而導致系爭專利不可執行。通常被控侵權人在專利訴訟中除了會主張不侵權抗辯、有效性抗辯外，亦會提起不正行為的抗辯，由於不正行為抗辯被過度的主張，故不正行為在實務上又稱為專利制度中的瘟疫，對專利制度帶來負面的影響。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於2010年4月26日決定以聯席判決方式聽審Therasense, Inc. v. Becton, Dickinson & Co.案不正行為之部分，該法院上一個不正行為的聯席判決距今已有23年之久，此次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再次進行的聯席判決，為不正行為的判斷帶來新的見解，由江駿宏所撰寫的「美國專利法上不正行為理論之過去與現在」論述，首先介紹不正行為理論，接著深入剖析不正行為理論要件的演變，最後就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在2011年5月25日所做聯席判決Therasense案最新見解做完整的介紹，內容非常充實，十分值得一讀。.....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 | 聯絡我們 | 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